

# 青山鎮社區公告

編號：一 0 二社服（公）字第 089 號

主旨：青山鎮社區第一屆大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，由青山鎮分區環湖特區洪能進主任委員擔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：青山鎮社區第一屆大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，經公告十日後生效；書面推選業經二月二十日公告（編號：一 0 二社服（公）字第 087 號），至三月四日止，無書面推選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依上開法令，由洪能進先生擔任青山鎮社區第一屆大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。
- 三、青山鎮社區第一屆大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訂於四月二十一日召開。待準備作業完成後，將發出會議通知單，敬邀青山鎮社區全區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參加會議。
- 四、特此 公告。

青山鎮社區第一屆大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籌備會

青山鎮社區服務中心

敬啟

102.03.07.

 首都物業管理

